

关于印发血站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930号

关于印发血站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军队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血站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规范血站工作流程，保障血站工作人员及无偿献血者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组织专家制定了《血站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单采血浆站参照执行。请你单位组织辖区内采供血机构开展培训活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血液安全供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卫生局

2020年11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血站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指导血站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血站工作人员和无偿献血者安全，保障血液安全供应，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血站防控指引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1. 血站应当遵循标准预防原则，标准预防措施应当覆盖采供血活动的全过程。血站工作人员按照标准预防原则，根据采供血操作可能存在的传播风险，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环境管理、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和医疗废物管理等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降低采供血感染的发生风险。

2. 标准预防是针对血站所有工作人员和献血者采取的一组预防感染的措施。具体措施包括手卫生，根据预期可能发生的暴露风险选用手套、隔离衣与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以及环境清洁与消毒等。

3. 所有血站工作人员在从事采供血业务活动前均应当树立标准预防的概念，掌握标准预防具体措施、应用原则和技术要求。

4. 血站应当建立健全环境清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负责部门和岗位职责。

5. 血站应当保持工作场所环境表面清洁与干燥，遇污染应当及时有效消毒；对感染高风险场所应当定期消毒；应当对消毒工作和消毒效果进行检查与监测。

6. 血站应当在做好工作场所环境管理基础上，根据工作暴露风险，规范科学选择防护用品，严格落实《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313-2019）等感染控制措施的要求。

（二）血站工作人员防护

1. 献血服务医护人员

（1）献血者征询、一般性体格检查和血液采集等工作期间，均应穿戴工作服、医用外科口罩、工作帽并适时更换，注意手卫生。

（2）本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社区传播时，视操作风险程度，可加穿隔离衣（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防护面屏/护目镜等个人防护装备。

2. 血液制备人员

（1）血液加工、制备和包装贴签等操作期间，均应当穿戴工作服、医用外科口罩并定期更换，根据情况选择工作帽（一次性），注意手卫生。建议在易发生血液喷溅的岗位，穿防液体渗漏的隔离衣（一次性），戴防护面屏/护目镜，穿工作鞋等。

（2）视疫情的风险程度，可佩戴双层手套加穿防水围裙/防水隔离衣。

3. 血液检测实验室人员

(1) 血液筛查、血型鉴定及血液质量监测等实验室操作期间，均应当穿戴工作服、医用外科口罩、工作帽并定期更换，注意手卫生。

(2) 建议采用自动化设备或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样本制备/离心和分配等易产生气溶胶的操作。必要时，可佩戴防护面屏/护目镜。

(3) 对新冠病毒疑似样本检测时，在常规检测个人防护基础上戴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加穿防液体渗漏隔离衣（一次性）。

(4) 需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时，在常规检测个人防护基础上可选戴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加穿医用防护服（一次性）、双层手套，根据操作的喷溅风险选戴防护面屏/护目镜。

4. 血液发放和运输人员

(1) 血液发放和血液运送操作期间，均应当穿戴工作服、医用外科口罩并定期更换，视情选择工作帽（一次性），注意手卫生。

(2) 血液转运车辆司机应当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注意手卫生，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其他岗位人员

(1) 疫情期间严控各类会议和大型活动，原则上不召开集中会议，尽量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任务交办、指导调度、反馈报告等，关注个人身体状况，做好手卫生及个人防护，必要时开展体温筛查。

(2) 如集中会议不可避免，应当控制参会人数，参会人员佩戴医用口罩，保持足够座位间距。会场尽量开窗开门通风，控制会议时长。会后注意环境清洁消毒。

(3) 如需进入采供血业务工作区域，应当按相关区域业务人员防护的相应要求进行个人防护。

(三) 工作场所的清洁与消毒

1. 清洁与消毒的基本要求

(1) 清洁消毒工作要分区管理，规范人员行为，避免不同血液污染风险区域间的交叉污染。生活办公区采用湿式卫生法。工作场所环境表面应当遵循先清洁再消毒的原则。

(2) 清洁和消毒工作场所时，应当有序进行，自上而下，由里到外，由轻度污染到重度污染。

(3) 对于高频接触、易污染难清洁与消毒的表面，可采用屏蔽保护措施，用于屏蔽保护的覆盖物（例如塑料薄膜、铝箔等）实行一用一更换；对于精密仪器设备表面进行清洁与消毒时，应当参考仪器设备说明书，关注清洁剂与消毒剂的兼容性，选择合适的清洁与消毒产品。

(4) 当发生血液溢洒、喷溅等污染时，应当立即进行污点清洁与消毒，先去除污染物，再清洁与消毒。

(5) 所使用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并遵循批准使用的范围、方法和注意事项。

2. 手卫生

(1) 血站的所有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循《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313-2019）的要求，加强手卫生措施，尤其是接触献血者前后、清洁无菌操作前、接触血液后、穿戴或脱卸手套和个人防护装备前后。

(2) 宜选用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或直接用 75%乙醇进行擦拭消毒；醇类过敏者，宜选择季铵盐类等有效的非醇类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 3%过氧化氢消毒剂、0.5%碘伏或 0.05%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浸泡双手，并按消毒剂说明书描述的消毒作用时间进行消毒。

(3) 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使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六步法洗手，然后可按上述方法进行手消毒。

3. 献血服务场所

(1) 如果条件允许，应当保持现场通风。

(2) 每日在工作前后对工作台面、仪器设备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擦拭。

(3) 为献血者提供便捷的手卫生用品，献血者高频接触的表面，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擦拭 2 次，如遇污染立即消毒。

(4) 每天工作后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擦拭地面。

(5) 献血车可在每日收车后，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擦拭地面 2 次。

(6) 对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及按键等设施或装置，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擦拭 2 次。

(7) 如接待新冠肺炎恢复期血浆捐献者，需要在独立空间进行，加强防护并对血浆采集的座椅、家具、操作台面、仪器设备等可接触到的表面和操作人员手部追加清洁消毒。

4. 血液制备、检测与发放等场所

(1) 如果条件允许，应当保持现场通风。

(2) 每日在工作前后应当采用空气消毒机或紫外灯进行空气消毒。

(3) 每日在工作前后对工作台面、实验用具、仪器设备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擦拭。

(4) 血液加工操作区和楼道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擦拭地面 2 次。

(5) 运血箱在每日送血完成后，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擦拭 1 次，以备第二天使用。

(6) 如需处理新冠肺炎恢复期血浆或样本，则需加强防护，并对处理该血浆或样本的操作台面、仪器设备等可接触到的表面和操作人员手部进行额外追加清洁消毒。

5. 生活和办公区域

(1) 如果条件允许，应当保持现场通风。

(2) 办公用具、桌面、座椅、书柜保持清洁，必要时以 75%酒精或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进行擦拭。

(3) 地面应当采用湿式清洁，每天擦拭 1 次。

(4) 公共楼道，包括楼梯扶手，以及各会议室办公家具，每天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擦拭 1 次；当天如有会议，则在会议结束后再行上述清洁消毒 1 次。

(四) 医疗废物处理

1. 血站应当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法规要求，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医疗废物管理系统。

2. 严禁混合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

3. 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包装、收集、暂存和转运医疗废物。

4. 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记录保存不少于5年。

二、献血者选择与管理

（一）献血者招募

1. 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多方位广泛宣传无偿献血科普知识与新冠病毒防疫知识，消除公众对献血的疑惑和顾虑。

2. 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招募固定献血者献血。

3. 做好应急团体献血准备，广泛呼吁民众献血，号召各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部队官兵、高校学生及其他社会团体、单位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4. 积极开展预约献血，应当统筹安排团队献血、预约献血者，分段分时分流合理安排献血人数，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二）加强献血前教育与征询

1. 在原有健康征询的基础上，增加《新冠肺炎相关健康状况征询表》（见附件），了解献血者新冠肺炎相关健康状况，甄别献血者是否有重点地区旅行史、接触史或生活史等。

2. 补充征询内容中，如献血者出现过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建议暂缓献血，暂缓时间为相关情况结束后至少 28 天：

- (1) 本人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
- (2) 曾密切接触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或患者；
- (3) 曾经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或聚集性发病人群有接触或流行病学关联史；
- (4) 近期有境外或者高风险区居住史；
- (5) 曾接受流感或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建议健康咨询时，对仅有偶尔咳嗽等常见情况加以甄别。

3. 对于曾被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治愈出院后 6 个月内暂拒献血。

4. 对每位献血者进行体温测量并准确记录。如献血者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工作人员应当告知献血者暂缓献血，安排其离开征询现场，并提醒献血者及时到指定发热门诊就医。

(三) 献血者回告。为了保证临床用血安全，血站应当书面告知献血者，如献血后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须及时回告血站，所告知的事项应当提前告知献血者，并请其签名确认知情同意。血站应当有专门部门负责接受献血者回告，接到回告后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

1. 如献血者回告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被要求隔离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未发出的血液进行隔离；

(2) 血液发往临床但未输注，紧急收回后隔离；

(3) 血液发往临床且已输注，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及时通知相关医院并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排查与该献血者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安排隔离，如献血者确认未感染，即解除隔离；

(5) 与献血者保持沟通，及时获得确认信息，如确认排除新冠病毒感染，血液可放行。

2. 如献血者回告确认感染新冠病毒，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未发出的血液作保密性弃血处理；

(2) 血液发往临床但未输注，紧急收回后作保密性弃血处理；

(3) 血液发往临床且已输注，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及时通知相关医院，对受血者进行跟踪回访，并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排查与该献血者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安排隔离观察 14 天。

三、采供血流程

(一) 血液采集

1. 提供充足设施，加强安全防护，献血场所应当为献血者及陪同人员提供医用口罩并指导其正确佩戴。为每位进入献血场所的献血者提供手消毒液消毒。工作人员进入献血场所首先进行手消毒，戴上医用手套，采血过程中途离开工作岗

位和返回工作岗位时，都必须消毒手部。献血者使用握力球若需重复使用，必须使用一次性隔巾包裹，用后更换隔巾并对握力球进行消毒。献血过程中严格执行“一人一巾一带”。

2. 尽可能采用预约献血，控制同时段献血人数，团体献血尽量减少陪同人员。献血者之间距离保持1米以上，有条件的可间隔使用操作位。

3. 社会志愿者参与工作时，应当掌握志愿者健康状况，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根据疫情状况做好个人防护。必要时可暂时减少社会志愿者参与献血服务。

（二）成分制备

1. 应当尽可能以密闭系统制备血液成分，无菌接驳过程视作密闭系统操作。用于制备血液成分的开放系统，制备室环境微生物监测的动态标准应当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中规定的C级洁净区的要求，操作台局部应当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中规定的A级洁净区的要求。

2. 出现社区传播的高风险地区，对可能存在潜在生物污染的血液进行成分制备时宜在生物安全柜中操作，做好血液渗漏后的应急消毒处理。

（三）血液储存、运输与供应

1. 设置独立的血液储存区域，对回访的可疑献血者所献血液以及检测部门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液，单独存放与管理。

2. 加强送血车辆和血液运输箱(送血至医院)的消毒。每次完成送血任务后均应当消毒。

3. 取血人员进入取血区域, 必须持有取血单和已消毒的取血箱, 并进行体温检测, 供血科人员与取血人员间隔距离不少于 1m, 做好发血操作台面的消毒。

4. 加强库存管理。应当及时了解医院用血需求及变化, 对各种血液成分的采集、需求分别进行预测, 依据实际库存状态编制血液采集和供应计划。必要时组建血液调配小组, 积极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系,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 做好血液调配计划。

5. 出现社区传播的高风险地区, 必要时可在血液检测和分离阶段暂时隔离血液, 设置一定的隔离期(建议为 14 天)或献血者回告身体无异常后, 再放行相应血液。

四、实验室检测相关要求

(一) 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实验室应当严格遵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的规定, 建立并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血液检测人员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检测技术和生物安全的培训, 正确认识实验室范围内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实验室工作人员防护。参照血液检测实验室人员防护要求。

2. 样本接收与处理。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收送标本过程中，应当对转运箱、转运标本架及标本进行消毒，建议采用 75% 乙醇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擦拭消毒。

标本在运输、接收、离心或检测过程中出现标本管破损或渗漏时应当及时处理，建议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5500mg/L 的消毒液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喷洒，覆盖足够大的范围，包括喷溅的最远处。作用 30 分钟后再将标本管及吸水纸等放入医疗废物袋中，注意不要污染地面台面。

检测后样本宜加盖保存，阳性或疑似样本加化学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消毒，放置在双层医疗废物袋内密封，用 75% 乙醇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擦拭消毒医疗废物袋表面后按医疗废物处理。注意样本储存冰箱应当有消毒措施。

3. 环境清洁消毒。一般情况下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严重污染时（样本有渗漏、溅出时）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500mg/L。实验室在工作状态时可采用动态空气消毒（如有），非工作状态时开启紫外照射（应当验证紫外照度）。必要时，采用过氧化氢消毒设备开展终末消毒。

（二）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实验室的设备配备应当满足各地检测策略、检测方法、检测样本量的要求，做好设备的维护、校准和性能监测等工作，特别是应当做好备用设备与

常规使用设备的性能比对，确保备用设备随时可以启用。有条件的地区可配备常规血液核酸筛查和新冠病毒血液核酸检测通用的设备作为技术储备，在出现新冠肺炎病例社区传播的流行地区，可对献血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和/或 IgM 抗体检测。

附件：新冠肺炎相关健康状况征询表

附件

新冠肺炎相关健康状况征询表

尊敬的献血者：

为保证血液安全，现对新冠肺炎相关流行病学情况进行健康征询。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如实填写相关征询信息。

（请在□内以“√”表示）

您是否	
1. 28天（4周）内曾在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居住或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28天（4周）内曾密切接触新冠病毒感染者或聚集性发病人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28天（4周）内曾密切接触被要求居家隔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28天（4周）内曾密切接触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28天（4周）内曾出现过发热或呼吸道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28天（4周）内曾接受流感或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6个月内曾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理解健康征询与血液安全的关联性与重要性，承诺在《新冠肺炎相关健康状况征询表》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同时本人了解并承诺在献血后4周内如本人出现发热、干咳、乏力、气促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或被要求隔离时，会致电告知采供血机构（电话：XXXXXXXXXX）。

献血者签名：

日期：

健康码颜色：绿色 黄色 红色

工作人员签名：

日期：